

# 兩岸著作權交流 連年成果豐碩

兩岸著作權論壇第四度登場 張理事長盼續朝正向發展互利雙贏





由全國商業總會和中國版權協會共同主辦，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協辦的「2011 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於8月23日在台北盛大召開。大會邀請商總張平沼理事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中國版權協會沈仁幹理事長、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湯兆志副司長、中國版權協會張秀平常務副理事長等貴賓參與，並請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綜合處張有利處長、江西省版權局白文松副局長、保護智慧財產權員警大隊警務員陳富乾、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李琛教授，以及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張懿云，分別以「大陸行政查處制度與打擊網路侵權措施介紹」、「版權行政管理在江西」、「台灣打擊網路侵權面臨之挑戰」、「兩岸著作權立法思路之革新——以大陸經驗為線索」、「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問題與研究」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吸引兩岸對著作權議題有興趣者多達兩百餘人熱烈參與。



商總張平沼理事長首先致詞表示，兩岸對知識產權都非常重視，例如近年智慧型手機極為暢銷，熱銷之餘為確保本身權益，遂衍生不少智財權和專利官司，國內外情況皆然，商總為協助業者捍衛權益，義不容辭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智財權是智慧結晶，需要被妥善保護，讓智財能長足發展是政府與民間共同的責任，若不能好好加以保護，那麼大家都不想動腦筋，整個社會將很難再進步。在智慧局支持下，與商總一同努力才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網路時代影音著作容易遭侵權，為求保護更加周密，對網路知識與著作權保護，亦需隨科技發展而不斷提升。大陸與台灣發展模式相近，因台幣升值、土地等成本上漲因素，台商延續技術專長而遠赴珠三角謀求生存與茁壯，帶給大陸大量就業機會，也給農民工很多轉業良機，大陸外匯金額較90年成長160多倍。重視版權是非常令人欣喜的事，兩岸版權合作非常重要，從2008年在成都舉辦第一屆版權論壇以來，經多年溝通協調已展現相當成果，兩岸在這方面的合作愈趨重要且更有效率，希望繼續朝正面方向發展，兩岸皆可互蒙其利。



中國版權協會沈仁幹理事長表示係第二次來台，但和張理事長 20 年前即建立起交誼。大陸在重視知識產權整體意識上仍稍遜於台灣，某些方面值得向台灣學習。台灣法律成熟，大陸重視實務操作，然而法律制度面出現一些負面影響，應致力使之更完善。自 2008 年簽署協議，今年為第四次舉辦版權論壇，兩岸同為炎黃子孫，中華文化要發揚光大除應振興傳統還要吸收新知，下一代應該比先輩更開放、更聰明、更有創造力，兩岸既要建設國家，也要為世界文明做出積極貢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指出，兩岸自去年簽署智慧財產權協議（IPR）後，已經做了很多工作，雙方頻繁交換意見，加上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已經開始對影音製品進行認證，感謝張理事長和廖治德理事長為公益而付出。未來面臨兩個嚴肅而重要的趨勢，一是網際網路時代對智財的侵權，二是兩岸經貿文化往來密切，問題勢必愈來愈多，因此如何做好著作權保護工作將更為重要，期望兩岸藉由探討和合作使法令更加完備。

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湯兆志副司長認為，兩岸操作面或有不同但目標一致，有共同語言，都在努力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相互交流及切磋是必要且有意義的，有助於提升保護效力。大陸近年採取很多有效措施，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效果，正致力法令重製與修改，期使版權法律體系更完善，在打擊互聯網領域侵權方面也獲致重大成果，版權相關產業有長足進步，亦提高了版權宣傳教育。如何克服網路環境下面臨的諸多問題，有待兩岸加強交流合作、取長補短，使法律和實務面

更臻完善。



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綜合處張有利處長介紹「大陸版權行政執法情況」，說明大陸行政處罰法定原則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為，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由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並由行政機關依照規定程式實施。沒有法定依據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式的，行政處罰無效。”行政處罰公開原則有四點：一、

行政處罰所依據的規範性檔案都要以適當途徑公開；二、執法人員的身份公開。三、有關文書，除法律、法規規定限制的以外，允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閱覽、摘記及複製。四、行政處罰決定必須公開。對違法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以同一事實和同一理由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並堅持一事不再罰原則，目的在於防止重複處罰和多頭處罰，體現過罰相當的法律原則。大陸版權局把握的兩個要點為：1、同一違法行為已經受到行政處罰，不應根據同一法律依據再受處罰。2、不同的行政機關不得以同一事實和同一理由，再給予同一違法行為相同的行政處罰。

網路侵權案件愈來愈多，由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路服務器、電腦終端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地的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查處。行政處罰管轄的效率原則，要求行政處罰的地域管轄，應根據行為發生地來確定。沒有效率也就沒有行政管理。只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或者規章規定給予行政處罰的，才能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截至 2011 年 6 月底，中國網民規模達到 4.85 億，互聯網普及率則攀升至 36.2%，手機網民規模為 3.18 億，手機網民在總體網民中的比例達 65.5%，IP 地址 3.32 億，功能變數名稱 786 萬個，網站 183 萬個。2011 年較 2010 年底增加 2,770 萬人，增幅為 6.1%。侵權盜版問題叢生，主要因為：成本更加低廉、行為更加隱蔽、影響更加廣泛、容易

反覆侵權、查處難度更大。經過持續努力查緝，遭侵權情況確實有減少情況。



江西省版權局白文松副局長演講主題為「版權行政管理在江西」，作為省級地方版權行政管理部門，江西省版權局成立於 1990 年。目前，在省、市、縣三級均設立了隸屬於政府直屬單位的版權局。主要職責：負責轄區內著作權法的宣傳、貫徹

和落實工作，草擬地方性著作權法規規章和規範，查處轄區內著作權侵權案件，組織開展著作權對外交流與合作，做好轄區內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管理和服務工作。多年來，各級版權行政部門一直秉承“社會宣傳、行政執法、公共服務”之理念，積極開展著作權知識社會宣傳普及、承擔版權行政執法、服務於著作權人和版權企業之需求，大力扶持具有江西地方特色的版權相關企業，促進版權產業健康發展。眾所周知，從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大陸經濟取得了快速發展。版權保護作為對智力創新成果的重要保護手段，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巨大作用正日益呈現出來。因而，作為地方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工作也在積極向促進發展版權相關產業方向延伸。通過積極建立“以政府部門為主導，相關骨幹企業為主體，以版權行政執法保護和企業自身維權為主要手段，以司法保護為保障”的陶瓷作品綜合版權保護體系。突出對景德鎮陶瓷骨幹國有企業，合資企業、民營企業的版權保護，以版權保護促進陶瓷版權產業發展。



保護智慧財產權員警大隊警務員陳富乾以「台灣打擊網路侵權面臨之挑戰」為題，說明台灣現有 171 名警力專責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設有 3 個中隊、9 個分隊、27 個小隊，以小隊為行動單位，採行集體查緝。主要查緝重點包括：1.非法重製影、音及各類軟體 2.盜印圖書 3.仿冒商標之各類商品 4.違反商標法之藥品、食品、化妝品 5.違反商標

法之汽、機車零組件 6.侵害本土傳統產業之異常商品。對於電腦網路侵權及利用夾報販賣仿冒、盜版品案件之查緝方面，採行之做法是常態性瀏覽各大賣場、拍賣、入口網站，發現有公然於網路上販賣仿冒品、盜版品者，應即展開調查，必要時，通知該網頁空間、電子信箱提供者，依法處理。對於夾報販賣仿冒品、盜版品案件加強查緝，由廣告傳單所留電話循線追查，並派員調查傳單來源及物品寄件人、收件人，另得依據傳單上所留行動電話號碼，函請該電信公司依法處理。目前兩岸的協處機制，雙方同意建立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下列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一）打擊盜版及仿冒，特別是查處經由網路（網絡）提供或幫助提供盜版圖書、影音（音像）及電腦程式（軟件）等侵權網站，以及在市場流通的盜版及仿冒品。（二）保護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共同防止惡意搶註行為，並保障權利人行使申請撤銷被搶註著名（馳名）商標、地理標誌或著名產地名稱的權利。（三）強化水果及其他農產品虛偽產地標示（識）之市場監管及查處措施。（四）其他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事宜。在處理上述權益保護事宜

時，雙方可相互提供必要的資訊，並通報處理結果。



中國人民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李琛教授以「兩岸著作權立法思路之革新——以大陸經驗為線索」為題，表示 1990 年法的主要特點因為有民法學者的參與，所以邏輯體系比較完備，還保留了計劃經濟的痕跡，保護標準與社會發展程度基本平衡。2001 年修正案產生的主要變動為：1、消除與國際準則的差距；2、回應數位技術的發展；3、進一步順應

市場規則。但仍發現有不徹底之處，例如偏重某些行業的利益、出版者權仍與鄰接權並列、侵犯專有出版權作為獨立的侵權類型、廣播組織的付費標準未予明確。李琛教授提出兩岸著作權立法思路之革新，在革新的現實基礎方面，她建議：1、作品的市場化達到一定規模，具備了獨立的利益訴求。2、基礎性規範框架已經建立，宜向精緻化發展。3、網路技術帶來的挑戰，各國均無成熟的經驗。4、理論與實務的積累。對於兩岸著作權立法發展的新思路方面，建議：1、增強立法的前瞻性；2、注重立法的體系化；3、檢視國外制度成例的歷史局限。對於無例可循的新問題，則可獨立地進行制度創新。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張懿云以「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問題與研究」，指出台灣著作權法制有四大基礎：著作權保護、鄰接權保護、著作權集體管理法、著作權契約法。而串流 (Streaming) 是指為了減少網路傳輸的時間，對於音樂或其他多媒體資訊的網路廣播方式，將不再先完整的儲存到使用者硬碟中後再為播送，而是改以持續不斷的資

訊流的方式傳送，讓這些影音檔案可以被一邊下載，一邊觀看，宛如線上收看電視一樣。串流技術的優點包括：1.對接收者而言，可直接點選節目後即時觀賞，不必一次把所有資料下載傳輸到電腦後再播送，節省等待時間。2.經由串流所傳送的影音內容並無長久的儲存，也不佔用接收者硬碟的儲存空間。3.如果串流的播放方式是屬於組播 (multicasting) 的情形，通常一台伺服器動輒可以提供數十萬計的用戶點選，同時觀賞不同的節目內容。以串流技術在所進行的網路節目播送，主要分成兩種：(1) 網路廣播 (webcasting)，直接由原廣播機構在網路上首次播送。(2) 網路同步廣播

(simulcasting)，是由原廣播機構以外的播送者，在取得廣播機構的授權後，以同步轉播的方式為第二次利用。「廣播權」與「對公眾提供權」區別的要件在於隨選互動(interactive element)，從播送的路徑而言，不論是廣播的「經由廣播...或其他類似科技方法」或對公眾提供權的「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顯然都採取技術中立的立法形式，故適用於任何(類比或數位)的科技程序。

至於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定位，也有學者從技術的角度認為並不盡然如此。傳統廣播機構所播送的節目訊號是持續發射的，不論在該接收範圍內之聽眾是否有實際加以接收；但是網路廣播的情況則正好相反，網路廣播節目之所以會傳送到聽眾的電腦中，必須有聽眾的點選才會產生。而這種經點選後才傳送資訊的方式，其實是網路上非常典型的利用型態，故主張網路廣播者提供節目的方式，應較近於「對公眾提供」才對。張懿云還特別介紹 IPTV 電視頻道服務，指所謂的 IPTV，簡言之係指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協定)的方式同步傳送電台或電視台節目內容到用戶端的一種服務形式。中華電信 IPTV 服務的特徵包括：(1) 只能由 IPTV 業者單向同步地傳送節目內容；(2) 用戶端無法變更節目之流程；(3) 用戶端無法在自行選定的時間接觸著作內容。

綜合座談時間，與會者對著作權發行和散佈的概念如何分別？以及兩岸制度化交流情況非常有興趣，經過與談人詳加解說都得到極大收穫，對於兩岸打擊侵權的執法和經驗，以及兩岸著作權比較與發展，都獲得面對面最快速和第一手的資訊，紛紛向主辦單位致意。

舉辦論壇的前一天，對岸大陸貴賓們甫抵台，商總特別在亞太會館設宴接風洗塵，除備有豐盛佳餚之外，張理事長還購置精美法蘭瓷致贈沈理事長，沈理事長回贈陝西省博物館出品的鎮館之寶「全本紅樓夢」繪本，雙方深厚的情誼顯露無遺。













